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
立法會FC29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F/1/1

電 話：3919 3129

日 期：2012年10月31日
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2012年11月2日的特別會議

有關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 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 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 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

繼分別於2012年10月22日及26日發出立法會FC11/12-13及FC22/12-13號文件後，對於有關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，主席已批准24名委員動議合共1 244項修正案。遵照主席的指示，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於2012年11月2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。該會議**將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**，為時兩小時。隨文附上最新的議程。議案的辯論如未能於該會議中完成，則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處理，或按主席決定召開特別會議繼續進行。

2. 主席會命令就該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每名委員在辯論中只可發言一次，而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。為協助委員就該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，現將辯論期間須予依循的程序載於下文：

- (a) 主席就議案發言；

- (b) 主席動議議案，並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；
- (c) 主席叫喚擬動議修正案的委員按照下述次序發言，但修正案不會在此階段動議：
 - (i) 陳偉業議員；
 - (ii) 陳志全議員；
 - (iii) 黃毓民議員；
 - (iv) 劉慧卿議員；
 - (v) 何俊仁議員；
 - (vi) 單仲偕議員；
 - (vii) 胡志偉議員；
 - (viii) 黃碧雲議員；
 - (ix) 涂謹申議員；
 - (x) 陳家洛議員；
 - (xi) 郭榮鏗議員；
 - (xii) 毛孟靜議員；
 - (xiii) 梁家傑議員；
 - (xiv) 湯家驊議員；
 - (xv) 張國柱議員；
 - (xvi) 何秀蘭議員；
 - (xvii) 張超雄議員；
 - (xviii) 馮檢基議員；
 - (xix) 梁繼昌議員；
 - (xx) 莫乃光議員；
 - (xxi) 范國威議員；
 - (xxii) 葉建源議員；
 - (xxiii) 李國麟議員；及
 - (xxiv) 梁耀忠議員；
- (d) 主席邀請其他委員發言；
- (e)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主席已決定他會按議程上所載的先後次序，順序叫喚委員動議各自的修正案；
- (f) 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就該議案動議其第一項修正案，並隨即提出陳偉業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的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g) 陳偉業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經表決後，主席處理委員擬提出的餘下修正案；及

- (h) 完成處理所有修正案後，主席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，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(視乎情況而定)，付諸表決。

3. 鑒於修正案數目繁多，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**只會透過電郵**向委員發出該等修正案。此外，修正案及本通告會上載立法會網站，以便委員參閱。倘若委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，請致電3919 3130與胡清華先生聯絡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劉國昌)

連附件